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4]AN075-1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4]AN075-19号

致：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GRANDWAY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

意见书之二出具所依据的报告期(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所依据的新增报告期(2024年7月至12月,以下称“新期间”)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4年1月至12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158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均延长至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延长后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除前述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另外，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3月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并发布了《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5年3月2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5年3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前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延长后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除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1588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590 号”《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沈阳市信用中心、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陕西省信用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根据溪水腾汇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溪水腾汇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樊华	79.84	4.96	有限合伙人
2	李美萱	700	43.48	有限合伙人



3	脱朝伟	400	24.84	有限合伙人
4	张安博	345.16	21.44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小溪文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	5.2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610	100	-

溪水腾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小溪文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核桃园 30 号 4 幢 3 层 301。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股票挂牌期间的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未发生股本演变的情况。

（二）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属清晰性

1. 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告信息、企业登记资料、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年12月31日）、《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4年12月31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GRANDWAY

2. 对赌协议安排的合规性

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外部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有关协议中回购条款涉及的宏远股份北交所上市时间已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除浙商盛海因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导致协议尚未签署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外部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已于2025年3月13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将回购条款中的宏远股份完成北交所上市时间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前。

尽管浙商盛海尚未完成关于对赌协议中回购条款涉及宏远股份北交所上市延期事项补充协议的签署，但考虑到宏远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浙商盛海已承诺，在宏远股份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期间严格遵守已出具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宏远股份的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不要求宏远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回购股份。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浙商盛海已承诺在宏远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期间不会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

六、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核发日期	核发机关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2101060017351	有效期至2029年9月12日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昌盛电气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2101220012697	有效期至2029年9月26日	沈阳市辽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宏昌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陕交运管许可西咸字619900000210号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9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5]1588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验发行人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5]15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为：营业收入2,072,440,184.67元，主营业务收入2,068,687,582.49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99.8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告文件、“中汇会审[2025]1588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子公司西安宏昌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工商变更资料，2024年11月11日，西安宏昌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彭涛，营业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电线、电



GRANDWAY

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5]1588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杨绪清、杨立山	发行人	200,000,000.00	2023/6/19	2024/6/18	是
杨绪清、杨绪明、杨立山、李淑文	发行人	180,000,000.00	2023/6/21	2026/6/20	否
杨绪清、杨立山	发行人	33,000,000.00	2023/6/2	2024/5/29	是
杨绪清、杨绪明、杨立山、李淑文	昌盛电气	90,000,000.00	2023/6/21	2026/6/20	否
杨立山、杨绪清、李淑文、杨绪明	发行人	240,000,000.00	2024/5/23	2027/3/28	否
杨绪清、杨立山	发行人	100,000,000.00	2024/3/26	2025/3/26	否
杨绪清、关荣丽	发行人	900,000.00	2024/1/1	2024/12/31	是
杨绪清、杨立山	发行人	36,000,000.00	2024/1/11	2024/9/5	是
杨绪清、杨立山	发行人	55,000,000.00	2024/7/22	2025/7/19	否
杨绪清、杨绪明、李淑文、杨立山	昌盛电气	120,000,000.00	2024/5/23	2027/3/28	否
杨绪清、杨立山	发行人	200,000,000.00	2024/10/11	2025/10/1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杨绪清、杨立山	发行人	96,000,000.00	2024/10/15	2025/10/15	否

2.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 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元）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元）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数	上年数
西安华隆电 工器材有限 公司	西安宏昌	房屋建筑 物	1,142,857.15	——	428,571.42	——

3.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元）	上年数（元）
西安华隆电 工器材有限 公司	固定资产-运输用具	市场价	106,194.69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担保，均系发行人接受关联方为其担保，属于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105 条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根据发行人的章程规定，上述其他关联交易已经董事长审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GRANDWAY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处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坐落	房屋面积 (m²)	用途	备注
发行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12号	152	仓库	正在办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准备办理前述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资料，并在准备完成后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该房屋建筑物已按规定办理了规划许可手续。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发行人上述房屋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电磁线大米数收线装置及其收线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2411084835.X	2024-08-0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一种电磁线切割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20815437.X	2024-04-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	一种换位导线排线装置	发行人、昌盛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420885179.2	2024-04-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	一种漆包线收卷装置	发行人、昌盛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420885146.8	2024-04-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	基于 MES 的生产车间动态管理方法与系统	发行人、昌盛电气	发明专利	ZL202410678484.9	2024-05-2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	一种电磁线涂漆装置	昌盛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420781233.9	2024-04-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	一种卧式扁线漆包机及	昌盛电气	发明专利	ZL202410882863.X	2024-07-0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其工作方法							
8	一种导线清洗冷却装置	昌盛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3266391.5	2023-12-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	一种导线涂漆装置	昌盛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3266256.0	2023-12-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5]15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131,445,046.76 元、账面价值为 63,514,447.78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1,206,312.73 元、账面价值为 1,111,292.46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14,084,578.72 元、账面价值为 4,321,151.67 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 12,129,656.16 元、账面价值为 10,491,151.07 元的厂房改造。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5]15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9,849,530.18 元，主要在建工程为新建生产设备工程、新建 4 号/1A 厂房工程、新能源自动化车间工程、软件工程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说明的情形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租赁资产

1. 西安宏昌与西安华隆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已经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并于2025年1月1日完成续签，续期至2025



年12月31日。

2. 202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 Eha Joleha 签订《HOUSE LEASE AGREEMENT》，约定发行人向 Eha Joleha 租赁其位于 Graha Kalimas I,Jl Kwitang II Blok G/1 Tambun Selatan Bekasi 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7-12 月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签订或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10120242809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100.00	2024.7.4- 2025.7.3	昌盛电气、杨立山、杨绪清、李淑文、杨绪明为宏远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4 流贷 B035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00.00	2024.7.17- 2027.7.16	/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10120242816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0	2024.7.19- 2025.7.18	昌盛电气、杨立山、杨绪清、李淑文、杨绪明为宏远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20982000) 浙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4.8.8- 2025.8.7	昌盛电气、杨立山、杨绪清为宏远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商银借字 (2024) 第 01300 号	沈阳分行			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5	《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71012024281652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沈 阳分行	1,000.00	2024.12.25- 2025.9.24	昌盛电气、杨立 山、杨绪清、李淑 文、杨绪明为宏远 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71012024281373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沈 阳分行	1,000.00	2024.10.29- 2025.8.28	发行人、杨立山、 杨绪清、李淑文、 杨绪明为昌盛电气 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验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签订或履行的年销售额超过 2,000.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合同以及单笔金额达到 2,0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长春三鼎	电磁线	以订单为准	2024.1.1	正在履行（至2024年12月31日）
2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电磁线	以订单为准	2024.3.15	正在履行（至2026年12月31日）
3	VIRGINIA TRANSFORMER CORP	电磁线	以订单为准	2024.12.1	正在履行（至2025年11月30日）

3.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验证，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签订或履行的年采购额超过1,000.00万元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陕西众科云佳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1,031.94	2024-9-2	履行完毕
2	陕西众科云佳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1,074.89	2024-9-9	履行完毕
3	陕西众科云佳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1,272.56	2024-11-7	履行完毕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2024 年度，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5]15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4,208,044.66 元，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GRANDWAY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082,923.00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828,719.57
代收代付款项	代收代付款项	93,891.67
合计	--	34,005,534.24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5]1588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4,732,987.94 元，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锁铜保证金	48,408,550.00
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锁铜保证金	4,245,110.00
国际运费应付暂估款	运费	725,083.0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保险费	保险费	478,755.90
员工个人	备用金	305,488.96
合计	--	54,162,987.9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于新期间内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换届工作，相关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



GRANDWAY

意选举杨绪清、杨立山、何润、杨丽娜为非独立董事，选举陈奎、陈进进、齐鲁光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绪清为董事长。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李婷婷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5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选举王德宏、郭恩荣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婷婷为监事会主席。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聘任杨绪清为总经理；聘任杨立山、何润、Zheng Xi Zhuang（庄政曦）、高荣朋、杨绪明为副总经理；聘任熊伟才为财务总监；聘任何润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换届未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13%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一定比例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8.25%
-------	--------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中汇会审[2025]158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公司2023年12月20日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210020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根据2012年5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发行人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3）根据香港财政司公布的最新《2024-25年度财政预算案》，减免2023 / 2024课税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税，上限为3,000港元。根据香港财政司公布的最新《2025-26年度财政预算案》，减免2024 / 2025课税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税，上限为1,500港元。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故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对当期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中汇会审[2025]15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新增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主体	金额（元）	依据
1	2024 数字辽宁 智造强省专项 资金	发行 人	100,000.00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3 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域）的通知》
2	智造强省专项 资金	发行 人	1,108,100.00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智造强省方向）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辽工信投资[2024]22 号）
3	企业发展扶持 资金	昌盛 电气	6,336,287.35	《沈阳市辽中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沈阳近海经济区管委会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辽中财指经[2024]505 号、辽中财指经[2024]623 号、辽中财指经[2024]692 号）
4	建设年产 1 万 吨电气线材产 业化生产工程	昌盛 电气	234,880.20	《关于拨付 2012 年度企业发展扶持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辽中经信字[2012]37 号）
5	上市补贴	发行 人	2,000,000.00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政策奖励的通知》（沈开财指文[2024]459 号）
6	拆迁补偿	发行 人	1,420,522.71	《关于沈阳市宏远电磁线整体拆迁协议》 《关于征收沈阳市宏远电磁线有限公司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沈开发委 2009[141]号）
7	建设年产 1 万 吨电气线材产 业化生产工程	昌盛 电气	176,5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13]2129 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市支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兴产业专项（第四批）的通知》（沈财指工[2014]1077 号）
8	2024 一季度支 持企业释放产 能奖励	发行 人	100,00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4 年一季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释放产能奖励资金的通知》（沈工信发[2024]68 号）
9	省工信厅-国 家级单项冠军 奖励	发行 人	500,000.00	《关于拨付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的 通知》
10	辽宁材料实验 室合作项目政 府补助	发行 人	271,931.44	《关于下达 2024 年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计划项目的通知》（辽科发资[2024]5 号）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5年2月28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5年3月9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5年2月13日陕西省信用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宏远成立至今，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以及未有因纳税事宜被香港税务局处罚之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编号	环评批复获取时间	环保验收编号	环保验收获取时间
电磁线产业化项目	宏远有限	沈开环保审字[2007]132号	2007.8.13	经环分验字[2011]14号	2011.5.17
建设年1万吨电气线材产业化生产工程	宏远电气	辽中环审字[2012]24号	2012.8.10	辽中环保验字[2016]14号	2016.8.9
电磁线产业化扩建项目	宏远有限	沈环保经开审字[2018]0014号	2018.1.18	自行验收后公示	公示时间：2022.02.25-2022.03.17
辽宁宏远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宏远电气	沈环辽中审字[2019]75号	2019.12.31	自行验收后公示	公示时间：2020.06.01-2020.07.02
超高压、特高压电力变压器用电磁线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	发行人	沈经开环审字[2022]0036号	2022.8.24	自行验收后公示	公示时间：2024.07.26-2024.08.23
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基地项目	昌盛电气	沈环辽中审字[2022]20号	2022.8.8	——	——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编号	环评批复获取时间	环保验收编号	环保验收获取时间
电磁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昌盛电气	沈环辽中审字[2022]14号	2022.7.14	——	——
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扩建项目	昌盛电气	沈环辽中审字[2024]17号	2024.6.17	——	——
新增上引炉建设项目	发行人	沈环经开审字[2024]23号	2024.5.15	——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5年2月28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5年3月9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5年2月13日陕西省信用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5年2月28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5年3月9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5年2月13日陕西省信用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以及



GRANDWAY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新期间内不存在重大（单笔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新期间内不存在重大(单笔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新期间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765人,其中发行人员工人数432人、昌盛电气人数201人、西安宏昌人数132人。前述人员中,已缴纳社会保险695人,未缴纳社会保险70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680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85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和原因情况	
未缴原因	人数
因个人原因或客观原因错过入职当月缴费节点	16
退休返聘	46
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6
外籍员工	1
未缴纳	1
合计	7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和原因情况	
未缴原因	人数
因个人原因或客观原因错过入职当月缴费节点	34
退休返聘	46
尚未与原单位解除公积金关系	2

未缴纳	3
合计	85

2. 发行人新期间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2025 年 2 月 28 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昌盛电气在人社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5 年 3 月 9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宏昌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2 月 13 日，陕西省信用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子公司西安宏昌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劳务派遣和劳务用工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存在以劳务派遣或劳务用工方式用工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7 人，劳务外包人数为 6 人，均为门卫、保洁等辅助性人员，属于辅助性岗位，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公司用工总数 10% 的情形。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公司治理与经营合规性（《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4）

根据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三会”材料不规范、个别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挂牌期间信息披露错误等内控瑕疵情形。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杨绪清、杨立山及杨丽娜等一家三人，发行人多个关键岗位如董事长、总经理、多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有亲属关系，副总经理 Zheng Xi Zhuang（庄政曦）与杨丽娜系夫妻关系，副总经理杨绪明与杨绪清系兄弟关系。（3）发行人设立宏远电磁线香港有限公司，按照规定应当向省发改委备案，但由于发行人认为其不属于实体项目投资，且经办人员对法规不熟悉，没有完成备案。（4）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3 处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不涉及主要生产车间，且面积较小，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性说明。

请发行人：（1）全面梳理并列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情况，公司“三会一层”会议运行情况；逐项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事项、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性，涉及金额的补充说明具体金额；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类型、次数、金额等说明公司是否健全有效。

（2）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情况，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3）说明香港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及过程，未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及无法补充备案的原因，结合境外投资项目核准与备案的具体法律法规及相同或相似案例处理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未履行备案程序面临法律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是否进而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结合子公司情况补充说明上述事项当前和未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补充说明公司资金流向香港子公司的情况，并说



明合理性和合规性。(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抽检不合格的情形,如涉及,补充说明相关产品质量问题产生原因、具体影响、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违反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被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 结合公司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情况,补充说明品牌知名度以及客户美誉度在公司获取订单中的具体体现。(6) 补充说明公司电磁线生产环节耗能情况,是否属于高耗能企业及认定依据,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要求,是否需要对应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所在地区是否存在限电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7) 补充说明公司房屋建筑瑕疵涉及的相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及后续整改规范措施,是否满足主管部门合规性说明中关于“相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符合规划的建筑物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合法合规处理”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 全面梳理并列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情况,公司“三会一层”会议运行情况;逐项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事项、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性,涉及金额的补充说明具体金额;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类型、次数、金额等说明公司是否健全有效

1. 公司“三会一层”运行情况

发行人新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详见附件 1: 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一层”运行情况)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运行情况良好。

(二) 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情况,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大额（5 万元以上）资金流水情况，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仅宏远永昌、沈阳市沈北新区让锅飞饭店（杨绪清配偶的弟弟关世兴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除副总经理杨绪明（与其配偶李淑文、儿子杨立壬合并计算）因购房、个人投资消费而申请的本金合计 269.70 万元银行贷款（房屋抵押贷款）、向朋友借款 50 万元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大额（50 万元以上）对外借款的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任职、持股、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在公司任职、持股及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任职或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任职或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六）补充说明公司电磁线生产环节耗能情况，是否属于高耗能企业及认定依据，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要求，是否需要对应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所在地区是否存在限电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1. 发行人电磁线生产环节耗能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磁线，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磁线生产环节用电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用电量（万度）	3,995.36	2,970.42	2,761.64
产量（吨）	28,503.03	21,778.35	18,482.27
单位耗电量（度/吨）	1,401.73	1,363.93	1,494.21

注：上表中产量包含新能源车驱动电机用电磁线产品。

2.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换位导线、纸包线、漆包线、漆包纸包线、组合导线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具体细分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下发的《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能效约束领域包括纺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领域，亦不属于能效约束领域。

（2）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修订)》第二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电磁线生产过程中主要耗能为电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各年度电力的采购量（因采购量大于实际消耗量，故以采购量计）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折算后为 3,394.06-4,910.30 吨标准煤，均未超过一万吨标准煤，且不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3）根据沈阳市铁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沈阳市辽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昌盛电气不属于高耗能行业内的企业，亦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GRANDWAY

(4)2020年5月,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从发行人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确认发行人符合绿色工厂的各项要求,推荐发行人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2020年10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公布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名单。

(5)经查询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fgw.ln.gov.cn>)、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https://gxt.ln.gov.cn>)、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sndrc.shaanxi.gov.cn>)、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http://gxt.shaanxi.gov.cn>)、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shenyang.gov.cn/>)、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https://jxw.shenyang.gov.cn>)、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xadrc.xa.gov.cn/>)、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http://gxj.xa.gov.cn>)网站(查询日期: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3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被认定为高耗能企业、重点用能单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3.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节能要求

发行人及昌盛电气自设立以来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现况	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1	电磁线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在产	本项目于2007年备案并开始施工,无需履行节能审查程序(注1)
2	建设年1万吨电气线材产业化生产工程	昌盛电气	在产	已于2014年6月25日取得辽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登记表》
3	超高压、特高压电力变压器用电磁线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	发行人	在产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4	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基地项目	昌盛电气	在建	发行人已聘请机构出具了节能报告,并将按照发改部门要求按时办理节能审查(注2)。该项目中已开工建设的4#厂房



				(用途为仓库), 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已进行了节能承诺备案。
5	电磁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昌盛电气	在建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6	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扩建项目	昌盛电气	在建	
7	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升级项目	发行人	在建	

注 1: 上述第 1 项项目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 年 11 月 1 日实施)、《沈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试行)》(沈发改发[2008]98 号)正式实施之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备案且开始施工的项目, 当时相关节能审查机制尚未建立, 因此无需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注 2: 根据《辽宁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根据沈阳市辽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 该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开始施工, 待主体工程正式施工之前办理完成节能审查即可。

根据发行人陈述、沈阳市铁西区发展和改革局、沈阳市辽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 以及《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2023 修正)》等规则, 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网站, 除不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项目及上述特别说明的情况外,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节能相关规则的情况, 亦不存在因节能审查、能源消耗相关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因此,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其他问题(《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1)

(1) 关于公司控制权的认定。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依法处分”、“登记”具体动作内容, 是否有比例、时点等限制条件, 明确一致行



GRANDWAY

动期限的截至时点或触发事件，并说明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潜在风险。②结合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过程、日常经营管理制度、股权变更过程等，说明杨绪明、Zheng Xi Zhuang、熊伟才等是否存在股份被代持情形，是否事实上享有公司经营管理控制权，是否以非持股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关于资金流水、合规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核查。③结合公司股权结构、高管选任机制、经营管理层职责安排等，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认定的情形。④结合公司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补充说明宏远永昌、宏远日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 关于发行人与沈阳市沙岭电线厂的关系。根据申请文件，沈阳市沙岭电线厂是杨绪清控制的企业，公开信息显示目前注销状态。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沈阳市沙岭电线厂以设备或土地使用权参与 2002 年、2003 年、2006 年增资，2008 年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杨绪清。目前发行人高管中杨绪清、杨立山、高荣朋均在沈阳市沙岭电线厂任职过。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沈阳市沙岭电线厂历史沿革，与公司在财产、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公司是否事实上承继沈阳市沙岭电线厂的业务，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风险。②沈阳市沙岭电线厂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是否通过转移业务、财产等方式规避经营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绪清是否需承担沈阳市沙岭电线厂经营管理赔偿责任，是否可能形成个人大额负债进而外溢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二) 关于发行人与沈阳市沙岭电线厂的关系

1.补充说明沈阳市沙岭电线厂历史沿革，与公司在财产、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公司是否事实上承继沈阳市沙岭电线厂的业务，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风险。



GRANDWAY

沙岭电线厂 1989 年成立后一直从事裸丝线、电磁线、铆焊加工、制造等业务，一直为杨绪清个人独资的企业；2000 年 4 月，为做大做强电磁线业务，杨绪清成立宏远有限，以法人公司方式继续开展业务，并将沙岭电线厂原拥有的部分

固定资产投入到宏远有限，相关财产、业务、人员、机构等亦逐步转移到宏远有限，沙岭电线厂于 2001 年停业不再经营；2002 年 7 月、2003 年 11 月，沙岭电线厂分别以拥有的房屋、土地对宏远有限增资，成为宏远有限的控股股东，至此沙岭电线厂账面无其他电磁线业务经营资产。沙岭电线厂停业后不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宏远有限承接了沙岭电线厂原有的财产、业务、人员、机构，且在 2003 年底前已完成承接，沙岭电线厂在 2001 年停业后即不再经营业务，2003 年底后已无电磁线业务经营管理人员、无电磁线业务资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宏远有限承接了沙岭电线厂的财产、业务、人员、机构，承继了沈阳市沙岭电线厂的原有业务，沙岭电线厂在 2001 年底后即不再经营业务，2003 年底后已无电磁线业务经营管理人员、无电磁线业务资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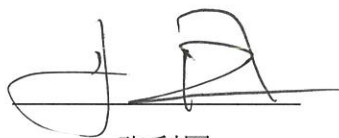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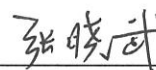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张晓武

2025年3月28日

附件 1：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一层”运行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合规情况
董事会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12.3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融资借款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合规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01.17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合规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03.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合规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03.24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补充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合规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合规情况
监事会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12.3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合规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01.17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合规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03.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合规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03.24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合规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合规情况
股东大会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5.01.1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合规



	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融资借款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2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03.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合规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合规情况
总经理办公会				
1	关于强化产品质量管控的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2024.07.08	关于强化产品质量管控的相关事宜	合规
2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延期回复申请的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2024.08.20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延期回复申请的相关事宜	合规
3	关于西安宏昌电磁线有限公司法人变更的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2024.09.30	关于西安宏昌电磁线有限公司法人变更的事宜	合规
4	关于沈阳宏远及沈阳昌盛相关人事调整的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2024.10.31	关于沈阳宏远及沈阳昌盛相关人事调整的事宜	合规
5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2024.11.07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事宜	合规
6	关于西安宏昌电磁线有限公司厂房租赁的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2024.12.30	关于西安宏昌电磁线有限公司厂房租赁的事宜	合规
7	关于产品损耗、能耗管控的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2025.01.01	关于产品损耗、能耗管控的事宜	合规
8	关于加强 OA 审批流程跟进的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2025.02.01 5	关于加强 OA 审批流程跟进的事宜	合规



GRANDWAY